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22-107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含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变更后公司名称：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变更后公司证券简称：小崧股份

3、公司证券代码保持不变：002723

4、公司证券简称启用时间：2022年8月1日

一、公司名称（含证券简称）的变更说明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2年7月13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含证券简称）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名称由“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由“金莱特”变更为“小崧股份”。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2022年7月14日披露的《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二、变更的原因说明

公司于2014年1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上市之初主要以可充电备用照明产品和可充电交直流两用风扇为主营业务，近年来已陆续推出环境电器、消杀电器、厨房电器、个护美容电器等健康小家电。且公司以收购方式并入的工程施工业务占比已达到公司营业总收入的30%以上，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将聚焦于“小家电”+“工程施工”双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加大健康智能小家电领域的资源和精力投入，采取专业品牌运作策略，大力发展自主品牌业务。

为了让市场更加有效地了解公司主营业务，公司需对公司名称（含证券简称）进行变更。本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证券简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商事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完成了公司名称变更的商事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公司登记备案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669806671P

3、法定代表人：卢保山

4、住所：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

5、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壹仟捌佰零贰万柒仟贰佰柒拾陆元

6、成立日期：2007年11月29日

7、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用电器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灯具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电池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其他事项说明

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证券简称自2022年8月1日起变更，变更后证券简称为“小崧股份”，公司证券代码“002723”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30日

证券简称:ST广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22-097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1年4月28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0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从2021年5月6日起公司股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其他风险警示。2022年4月26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1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3.6条、第9.8.6条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2022年5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撤销相应的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自2022年6月1日起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临时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9）。

●根据《上市规则》第9.8.4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92）。

2022年4月26日，利安达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9.3.6条、第9.8.6条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2022年5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撤销相应的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自2022年6月1日起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公司董事会尤其是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能和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特别是加强关联方交易管理和信息披露管理，加强对公司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珠矿业”）的制度建设，加强内控体系建设，为了加强物资采购管理和物资仓储管理，明珠矿业本月修订了物资管理办法，设立了物资采购部和物资仓储管理部，确保物资采购计划、物资采购审批、物资采购执行、物资验收入库、物资领用出仓、物资采购付款审批等环节不相容岗位的分离，加强了物资采购和物资管理的内部控制，加强明珠矿业资金、财务和经营的统一集中管理，加强生产经营管控。公司持续有序开展内控评价工作，组织开展重要事项和关键业务流程的内部控制，从制度和执行层面进行监督检查，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适应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实现内部控制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其他说明

根据《上市规则》第9.8.4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大洲 公告编号:临2022-057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实行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及主要原因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因存在以前年度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8.1条之第（二）项“公司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及第（七）项“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规定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5日开市起继续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有关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继续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2）。

二、进展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4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8.1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进展公告，披露资金占用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担保的解决进展情况，直至相应情形消除。公司没有采取措施或者相关工作没有进展的，也应当披露并说明具体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存在的为原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衡冠通”）向蔡来寅借款7000万元提供担保事项，上述交易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涉嫌伪造公章，违规担保。有关情况请见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发现新增违规担保事项的公告》（编号：临2019-046）。本案于2022年3月14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由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陈阳友、刘瑞毅、徐鹏飞、讷河新恒阳生化制品有限公司、许树茂对尚衡冠通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清偿后有权向尚衡冠通追偿；本公司对尚衡冠通不能清偿蔡来寅借款本息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有关内容请见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蔡来寅纠纷案诉讼进展的公告》（编号：临2022-022）。基于此判决及公司2021年4月与大股东签订的协议（请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大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协议支持公司解决违规担保事项的公告》（编号：临2021-034）），若未来公司就此案实质性履行了赔偿责任，本公司承担部分将根据大股东的承诺以协议方式转至大连和升，由大连和升承担后与尚衡冠通进行解决。通过网络查询获知，蔡来寅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于2022年6月6日立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文书。

三、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条款规定，公司将每月进行一次风险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2019年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年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年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年度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2-050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灏投资”）函告，获悉海灏投资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展期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020年7月28日，海灏投资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海大集团（代码：002311.SZ）股份770万股质押给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并于2021年7月28日将上述770万股办理了展期手续，展期后质押到期日为2022年7月27日。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7月30日及2021年7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2021-084）。

海灏投资因自身生产经营所需，于2022年7月28日将上述股份其中520万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于2022年7月29日将剩余股份250万股办理了质押展期手续。具体如下：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海灏投资	是	5,200,000	0.57%	0.31%	2020年7月28日	2022年7月28日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	5,200,000	0.57%	0.31%	–	–	–

2、股东股份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展期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原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本次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海灏投资	是	2,500,000	0.27%	0.15%	否	否	2020年7月28日	2022年7月27日	至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2,500,000	0.27%	0.15%	–	–	–	–	–	–	–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海灏投资	910,589,359	54.82%	47,603,000	5.23%	2.87%	0	0%	0	0%
合计	910,589,359	54.82%	47,603,000	5.23%	2.87%	0	0%	0	0%

注：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包含海灏投资参与转融通出借的公司股份。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解除质押交易及质押展期对账单；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等；

3、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2-130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董事朱江先生、高级管理人员王利伟先生、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宋华梅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9），公司董事朱江先生、高级管理人员王利伟先生、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宋华梅女士、财务总监朱光辉先生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分别不超过1,979,168股、1,030,000股、506,883股和100,000股，分别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11%、0.06%、0.03%和0.01%。

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24），公司副总裁王利伟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528%。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今日，公司收到朱江先生、王利伟先生、宋华梅女士的通知，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分别减持公司股份1,916,675股、30,000股和506,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013%、0.0016%和0.0268%，截至今日，朱江先生、王利伟先生、宋华梅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朱江	集中竞价	2022.7.29	14.4489	1,916,675	0.1013%
	合计	–	–	1,916,675	0.1013%
王利伟	集中竞价	2022.7.21	15.0744	1,000,000	0.0528%
	集中竞价	2022.7.29	14.3700	30,000	0.0016%
	合计	–	–	1,030,000	0.0544%
宋华梅	集中竞价	2022.7.29	14.4803	506,800	0.0268%
	合计	–	–	506,800	0.0268%

注：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取得及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朱江	合计持有股份	7,916,675	0.4477%	6,000,000	0.317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79,169	0.1119%	62,494	0.0033%
	有限售条件股份	5,937,506	0.3358%	5,937,506	0.3137%
王利伟	合计持有股份	4,120,000	0.2330%	3,090,000	0.163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3,000	0.0583%	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90,000	0.1748%	3,090,000	0.1633%
宋华梅	合计持有股份	2,027,533	0.1147%	1,520,733	0.08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6,883	0.0287%	83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20,650	0.0860%	1,520,650	0.0803%

注：若上表部分合计比例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一致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其它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股东相关承诺。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董事朱江先生、高级管理人员王利伟先生、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宋华梅女士减持计划已完成，本次减持情况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财务总监朱光辉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124,608,852股于2022年7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的总股本为1,892,740,144股。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2-083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各季度经营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的要求，特编制公司2022年第二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简报。

按业务类型分类的订单情况汇总如下：

业务类型	2022年第二季度新签订单金额（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的合同金额（万元）1	2022年第二季度已中标尚未签约订单金额（万元）
公共装修	40,127.06	119,112.10	6,890.90
住宅装修	7,600.00	53,398.32	0
设计业务	649.58	2,003.44	0
园林市政	8,013.14	3,679.48	0
合计	56,389.79	178,193.34	6,890.90

注1:《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明确从事装修装饰相关业务的上市公司披露的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的合同金额不含已完工部分。

注2: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单项数据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以上数据仅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供各位投资者参阅，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2-084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工程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艺集团”或“公司”）中标东莞银瓶山国际度假酒店装饰工程（一标段）工程项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对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序号	交易双方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1	建艺集团与万国海洋城市房地产开发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银瓶山国际度假酒店装饰工程（一标段）	20,000.00
合计			20,000.00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标项目的中标金额合计为20,000.00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27%。上述项目的中标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依据中标项目、合作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在相关年度确认收入，不会对公司经营业务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对以上客户形成重大依赖。合同虽已对协议各方权利及义务等作出明确约定，但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宏观经济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的履约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300942 证券简称:易瑞生物 公告编号:2022-064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星期五）在深圳市宝安区留仙一路2-1号易瑞生物5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7月25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炳志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拟聘任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能够满足为公司审计所需的资质及相应的能力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300942 证券简称:易瑞生物 公告编号:2022-065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星期五）在深圳市宝安区留仙一路2-1号易瑞生物5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7月25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海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现场出席2人，通讯出席7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授权公司财务总监与其签订合同，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补选肖昭理先生、池雅琴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1.1补选肖昭理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补选池雅琴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肖昭理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2年8月15日下午14:30在深圳市宝安区留仙一路2-1号易瑞生物5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300942 证券简称:易瑞生物 公告编号:2022-066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2年8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30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8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8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并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2年8月9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留仙一路2-1号易瑞生物5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
2.01	补选肖昭理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补选池雅琴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议案1、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议案2将实行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议案1、议案2均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4）上述议案公司已经于2022年7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文件。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2年8月12日17:00之前送达公司或发送邮件至联系邮箱）。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3），并附身份证、单位证照及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自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至2022年8月12日（星期五）17:00止。

3、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留仙一路2-1号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518101。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肖仙跃

联系电话：0755-27948546

联系邮箱：security@bioeasy.com

5、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办理签到入场手续；

（2）现场会议为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等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资料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942 投票简称：易瑞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8月15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8月15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于2022年8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30召开的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本人/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补选肖昭理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补选池雅琴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请在对议案投票时打“√”，“同意”“反对”“弃权”三者中只能选其一。多选、不选、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均视为弃权。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签名（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如适用）：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是否本人参会：□是 □否	备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是否提交授权委托书：□是 □否	备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单位）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3、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并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登记时间内用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0942 证券简称:易瑞生物 公告编号:2022-067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总经理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非独立董事、总经理辞职的情况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卢和华先生、朱素萍女士的辞职报告，卢和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总经理职务，朱素萍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非独立董事职务，前述任职原定任期为自任职生效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卢和华先生、朱素萍女士本着对公司规范运作认真负责的态度，在补选的董事、总经理就任前，仍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卢和华先生、朱素萍女士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工作及日常经营，其辞职申请自新任董事、总经理就任后生效。辞职生效后，卢和华先生、朱素萍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将及时安排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卢和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197,9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4%，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其离任后，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届满前离任董事、高管的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承诺。朱素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

公司及董事会对卢和华先生、朱素萍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经公司股东朱海先生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推选肖昭理先生、池雅琴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本次补选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聘任公司总经理的情况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肖昭理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总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聘任总经理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9日

附件：

简历

肖昭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湖南黄沙坪子弟学校、深圳市龙岗区委办、深圳市宝安区委办、深圳市前海管理局、深圳市委政研室经济处；现任易瑞生物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肖昭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肖昭理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池雅琴：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出生，硕士学历。曾任职于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易瑞生物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池雅琴女士持有公司3,45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证券代码:300942 证券简称:易瑞生物 公告编号:2022-068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2、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同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拟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1981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年12月，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1月，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年12月，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7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首席合伙人为林宝明先生。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华兴拥有合伙人59名、注册会计师304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52人。

华兴2021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41,455.99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9,070.29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21,593.37万元。2021年度为77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审计收费总额（含税）为8,495.43万元，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5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华兴已购买累计赔偿限额为8,000万元的职业保险，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华兴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

3、诚信记录

华兴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次，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张凤波，注册会计师，2009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09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华兴执业，2022年开始为易瑞生物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三七互娱、康辰药业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本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慧颖，注册会计师，2017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14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华兴执业，2022年开始为易瑞生物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奥飞娱乐、迈普医学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家颖，注册会计师，2018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15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华兴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张凤波、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慧颖、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家颖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张凤波、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慧颖、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家颖，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行情以及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数量和投入的工作量等实际情况与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立信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多年，上年度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公司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更好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同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经充分沟通和综合评估，公司拟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与立信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宜进行了充分沟通，立信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立信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工作勤勉尽责，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公司对立信的辛勤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

华兴与立信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要求，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授权公司财务总监与其签订合同，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华兴进行了沟通，对华兴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查阅了华兴的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后，一致认可其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聘任华兴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执业资格，其审计团队敬业谨慎，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满足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项提前与原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沟通，其已对该事项进行确认且无异议。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华兴拥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相关审计工作要求。聘任华兴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证明文件；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9日